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9日-2015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至2015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总数458,87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5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459,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09,88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147%。其中除第11、1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04,419,996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92,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除第11、1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标的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交易对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交易方式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交易价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发行方式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发行对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1发行股份的数量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3上市地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4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5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三花钱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601,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607,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272,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7,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9%；反对27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2,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9%；反对27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任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1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1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5年续聘的建议	√	√
7	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9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本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和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　话：010-63636388

传　真：010-63636713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15年5月19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5年续聘的建议			
7	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5年4月29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目前可预见的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莆田石塘和顶岩山风电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53号）和《关于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54号），同意建设"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和"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

1、项目单位：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东峤镇。

3、项目建设规模为4.8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4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1座110kV升压变电站。项目建设工期1年。

国家能源局已将该项目列入"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3〕110号)。

4、项目总投资为47,90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5、该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

二、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单位：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

3、项目建设规模为4.8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4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工期1年。

国家能源局已将该项目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4〕83号)。

4、项目总投资为48,28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5、该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1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4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参加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总裁廖增太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告附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陆续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号、2015-013号、2015-014号、2015-015号）。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大地传媒"、代码"00071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